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6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五、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79
六、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	82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933,879 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2,262,465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本公司實務運作狀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80,402,914
減：首次採用 IFRS9 調整數	(1,417,5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985,382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44,8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7,640,504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44,554,2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455,425)
可供分配盈餘	407,739,3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	84,410,41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328,910
附註：	
1. 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2. 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

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7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面對激烈變動之經營環境，持續積極改善營運，在 107 年度初步展現成果，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較上一年度均有顯著成長。長纖事業群的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及巧琺生活⁺等事業部，以及短纖事業群的工業、生活用品等事業部，在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與擴展新市場後，都繳出亮麗成績單。

結算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1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17.2 億元成長 2.9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44,55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7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14,009	1,724,315	16.80%
營業毛利	539,612	411,144	31.25%
營業費用	375,475	355,617	5.58%
營業利益	164,137	55,527	195.60%
稅後淨利	144,554	19,569	638.69%
每股稅後盈餘(元)	2.57	0.35	634.29%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7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等事業部之新產品獲得市場肯定，出貨穩定成長，擴大與客戶各項業務合作範圍，提供多樣商品選擇，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
2. 巧琺生活⁺事業部推動 QSHION 及 Life@pp 雙品牌經營，與優良夥伴之經銷合作關係已陸續展現成果，在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出貨均有成長，未來更將提昇品牌能見度，創造更高價值。
3. 東莞雅康寧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合作，持續開發供應新產品，擴大無紡布產品在傢俱及其他生活用品的應用。
4. 通過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案，供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增建廠房、加添附屬設施暨生產設備。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並開發獨特性產品，增加產品利基點，申請並取得各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汽車材料、生活百貨、辦公用椅布、鞋材、寢具、寵物用品、健康照護床墊、嬰兒床墊、空調床墊及電動床等市場，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研發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1. 長纖線材：熱可塑性聚氨酯(TPU)線材新產品開發
鞋面材料開發
釣魚線新產品開發
寵物新產品開發
寢具新產品開發
2. 短纖材料：保溫棉材、防水材料、汽車材料、傢俱內材開發
3. 短纖成品：無紡布收納、裝飾、傢俱、填充及家居類產品應用開發
平鋪棉、防火棉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的開發，經過多年努力，陸續推出的新產品在 107 年度均有不錯表現。我們深信，持續不斷努力改善，必能展現成效，回報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

未來，長纖事業群及短纖事業群仍將秉持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增進開發能力及客戶服務，繼續推出新產品，維持成長動能。

在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本公司將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與全球佈局，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同



監 察 人：簡 昭 隆



監 察 人：李 哲 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p>	<p>第一條 (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u>以資遵循。</u></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於討論及表決必要時，得請其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會議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更正對應項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董事要求事項之處理)</p>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本於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5條第2項辦理</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條號變更</p>
<p>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p>	<p>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p>	<p>條號變更並更正對應項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u>第二十條</u>（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u>。</p>	<p>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條號變更並修正文字</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35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4,519 仟元及新台幣 81,326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

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832	9	\$ 453,20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405,615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450	-	5,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1,432	12	310,66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887	-	7,708	-
130X	存貨	六(四)	523,193	15	485,279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104,837	3	100,79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6,246</u>	<u>51</u>	<u>1,363,49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61,080	39	1,291,154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401	1	37,0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9,324	1	38,1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57,187	8	134,49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4,992</u>	<u>49</u>	<u>1,500,85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451,238</u>	<u>100</u>	<u>\$ 2,864,344</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76,602	17	\$	491,45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09,809	3		79,87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556	-		
2150	應付票據			16,793	-		18,490	1		
2170	應付帳款			102,581	3		123,3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7,710	5		140,4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730	-		8,18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2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九		440,871	13		41,6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1,351</u>	<u>42</u>		<u>903,95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2,401	2		55,35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83,891	2		82,9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292</u>	<u>4</u>		<u>138,2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97,643</u>	<u>46</u>		<u>1,042,239</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2,736	16		562,73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4,559	21		734,55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2,760	4		120,80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195	12		338,63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3,225)	(3)	(49,196)	(2)
3XXX	權益總計			<u>1,853,595</u>	<u>54</u>		<u>1,822,10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51,238</u>	<u>100</u>	\$	<u>2,864,3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014,009	100	\$	1,724,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474,397)	(73)	(1,313,171)	(76)
5900 營業毛利			539,612	27		411,14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41,067)	(7)	(144,308)	(8)
6100 推銷費用		(202,258)	(10)	(184,439)	(11)
6200 管理費用		(32,150)	(2)	(26,8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475)	(19)	(355,617)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137)	8	(55,527)	3
6900 營業利益			21,092	1		20,2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55	1	(40,87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099)	(1)	(9,3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7,948	1	(30,0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2,085	9		25,5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31)	(2)	(5,932)	-
7900 稅前淨利		\$	144,554	7	\$	19,5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1)	-	\$	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1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0)	-		6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229)	(3)	(25,7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200	-		4,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029)	(3)	(21,3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019)	(3)	(\$	20,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35	4	(\$	1,15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554	7	\$	19,5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535	4	(\$	1,150)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5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56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處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12,257	\$	114,570	\$	383,258	(\$	27,851)	\$	1,879,529	\$	1,340	\$	1,880,86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9,569		-		19,569		-		19,56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626	(21,345)	(20,719)		-		(20,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95	(21,345)	(1,150)		-		(1,150)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340)	(1,340)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6		-		(8,546)		-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	(56,2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	-	\$	1,822,10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	-	\$	1,822,1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771)		-	(1,771)		-	(1,77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62,736		733,562		997		120,803		114,570		336,862	(49,196)		1,820,334		-		1,820,33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44,554		-		144,554		-		144,55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990)	(54,029)	(55,019)		-	(5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64	(54,029)		89,535		-		89,535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		-		(1,95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	(56,2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	-	\$	1,853,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85	\$ 25,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103,627	116,77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五) 13,128	10,56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八)(二十五) 2,858	2,745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二) -	(9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3,2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三) -	556
利息費用	9,099	9,3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590)	(3,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三) 6,949	(7,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91
應收票據	(4,610)	(3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825)	(85,785)
存貨	(44,434)	(16,495)
其他流動資產	(12,273)	(4,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97)	(3,8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321	5,2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58)	56,7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3)	16,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69)	(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825	121,441
支付之所得稅	(12,698)	(13,296)
收取之利息	8,590	3,481
支付之利息	(9,280)	(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37	102,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95,377)	(82,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16	40,883
無形資產增加	(6,194)	(10,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	(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66)	(5,925)
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91,6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143)	(58,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84,177	(24,0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94)	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6,274)	(56,2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48	(81,138)
匯率變動數	(30,512)	(5,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5,370)	(42,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02	495,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832	\$ 453,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3,479 仟元及新台幣 42,763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192	5	\$ 377,20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450	-	5,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5,464	7	170,50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0,644	2	69,42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7,794	1	-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190,716	7	173,52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七(二)	15,801	1	27,8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3,061</u>	<u>23</u>	<u>824,30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38,112	53	1,243,942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八	603,190	21	609,816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305	1	34,0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248	1	23,9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1,647	1	20,1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5,502</u>	<u>77</u>	<u>1,932,02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898,563</u>	<u>100</u>	<u>\$ 2,756,329</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45,824	19	\$	459,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09,809	4		79,87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556	-		
2150	應付票據			16,793	1		18,490	1		
2170	應付帳款			19,999	1		30,2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0,548	3		128,06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5,495	3		70,8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082	-		6,17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72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07	-		2,7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8,677</u>	<u>31</u>		<u>795,94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2,401	2		55,35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83,890	3		82,92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291</u>	<u>5</u>		<u>138,27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44,968</u>	<u>36</u>		<u>934,224</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62,736	19		562,73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34,559	25		734,55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2,760	4		120,80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195	15		338,63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3,225)	(3)	(49,196)	(2)
3XXX	權益總計			<u>1,853,595</u>	<u>64</u>		<u>1,822,105</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898,563</u>	<u>100</u>	\$	<u>2,756,3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1,187,640	100	\$	1,152,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907,805)	(77)	(889,263)	(77)
5900 營業毛利			279,835	23		262,90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85	-		5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520	23		263,47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6,767)	(5)	(61,530)	(5)
6200 管理費用		(100,950)	(8)	(97,1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50)	(3)	(26,8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867)	(16)	(185,560)	(16)
6900 營業利益			90,653	7		77,9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309	1		14,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392	2	(44,22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023)	(1)	(8,5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789	6	(16,3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67	8	(54,669)	(5)	
7900 稅前淨利			183,120	15		23,25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566)	(3)	(3,681)	-	
8200 本期淨利		\$	144,554	12	\$	19,569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1)	-	\$	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1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0)	-		6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29)	(5)	(25,7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00	1		4,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029)	(4)	(21,34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019)	(4)	(20,7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35	8	(1,15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6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12,257	\$ 114,570	\$ 383,258	(\$ 27,851) \$ 1,879,52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9,569	- 19,56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六(十九)合損益	-	-	-	-	-	626	(21,345) (20,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95	(21,345) (1,15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6	-	(8,546)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771)	- (1,771)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62,736	733,562	997	120,803	114,570	336,862	(49,196) 1,820,33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44,554	- 144,55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六(十九)合損益	-	-	-	-	-	(990)	(54,029) (5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64	(54,029) 89,5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	-	(1,957)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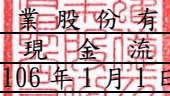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120	\$ 23,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轉回利益)損失	六(二) (874)	9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48,073	50,71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四) 12,965	10,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一)(二十二) (556)	5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64,789)	16,36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五) (685)	(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 (403)	(2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023	8,5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050)	(3,324)
匯率影響數	(4,216)	10,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1
應收票據淨額	(4,610)	(3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979)	(73,565)
存貨	六(三) (17,192)	19,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7,794)	5,632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2,002	(17,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97)	(3,6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二) (57,720)	89,3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二) 4,422	4,500
其他流動負債	7,671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六(十五) (969)	(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742	139,956
支付之所得稅	(12,975)	(13,287)
收取之利息	3,050	3,324
支付之利息	(9,083)	(8,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34</u>	<u>121,432</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95,020)	(\$ 6,8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391)	(45,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67	6,568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七)	(6,179)	(10,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23,870)	(1,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793)	(57,3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八)	86,824	(5,0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	29,9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1,341	1,2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274)	(56,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830	(60,111)
匯率影響數		4,216	(10,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5,013)	(6,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205	383,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92	\$ 377,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適用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u>使用權資產</u>。</p> <p>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衍生性商品。</p> <p>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其他重要資產等。</p>	<p>2.適用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等。</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3.名詞定義：</p> <p>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p>	<p>3.名詞定義：</p> <p>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7.<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3.8.<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u></p>	<p>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7.<u>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3.8.<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4.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p> <p><u>4.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4.1.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4.1.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4.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4.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4.2.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4.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u></p>	<p>4.參考資料：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後條文</p> <p><u>案件工作底稿。</u></p> <p>4.2.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2.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2.4.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5.2.4.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5.4.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 5.2.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p>	<p>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5.4.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 5.2.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 5.3.4 之(二)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4.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 5.3.4 之(二)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1)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2)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4.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p>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4.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4.3 之(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3 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上述 5.4.3.之</p>	<p>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4.3 之(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3 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上述 5.4.3.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u>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 5.4.3.之(一)~5.4.3.之(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上述 5.4.3.(五)(1)及 5.4.3.(五)(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p>	<p>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 5.4.3.之(一)~5.4.3.之(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上述 5.4.3.(五)(1)及 5.4.3.(五)(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上述 5.4.1.及 5.4.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5.4.3.之(一)～5.4.3.之(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 5.4.3.之(五)之規定辦理。</p>	<p>應依上述 5.4.1.及 5.4.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5.4.3.之(一)～5.4.3.之(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 5.4.3.之(五)之規定辦理。</p>	
<p>5.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處理程序</p> <p>5.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p>	<p>5.5.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5.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員證</u>，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5.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5.5.4.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p>5.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5.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5.6. <u>交易金額之計算</u> <u>5.2.至 5.5.</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5.4.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p>5.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u>本公司如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 5.7.3.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4)<u>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5.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p>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 5.9.1.之(一)~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p>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 5.9.1.之(一)~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p>	<p>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1.本公司如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訂定其評估及作</p>	<p>5.6.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程序。</u></p>	<p>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附件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13.<u>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作業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3.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附件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13.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13.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14.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作業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作業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4.本作業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附錄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3010 不織布業
 6. C306010 成衣業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執行職權之同時，廢除之。
- 第十八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另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昭仁



附錄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會之召集，應由議事事務單位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事務單位應彙整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制度，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等。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 參考資料：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5. 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

如下：

- 5.1.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
 - 5.1.2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個別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5.1.3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分之四十。
 - 5.1.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分之十。
-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 CF-100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 5.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5.2.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 CI-100 投資循環作業 辦理。

5.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5.3.4 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5.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 5.2.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 5.3.4 之(二)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4.3 之(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3 之(五)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上述 5.4.3.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

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 5.4.3.之(一)~5.4.3.之(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 5.4.3.(五)(1)及 5.4.3.(五)(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上述 5.4.1.及 5.4.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5.4.3.之(一)~5.4.3.之(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 5.4.3.之(五)之規定辦理。

5.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5.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5.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6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A. 財務人員

- I.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II.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III.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IV.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

B. 會計人員

- I. 執行交易之確認。
- II. 審核交易是否依既定之策略及授權權限進行。
- III. 按月進行評價，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IV. 會計帳務之處理。
- V.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公告與申報。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稽核單位

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依 5.7.3. 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萬元

契約總額	避險交易
董事長	2,000 以下
董事會	2,000(含)以上

(4) 績效評估要領：

- A. 依公司帳面上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之 30% 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 B.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C.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5.7.2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7.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5.7.4 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

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 5.7.4 之(二)、5.7.5 之(一)及 5.7.5 之(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8.1.之(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

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8.2.之(一)召開董事會日期、5.8.2.之(二)事前保密承諾、5.8.2.之(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5.8.2 第(七)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 5.9.1.之(一)~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9.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9.1.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9.3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10.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 5.10.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0.3 子公司適用 5.9.1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0.4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5.11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2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3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 核決權限：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6.2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訂正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 6.3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6.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5 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制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 2.適用範圍：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3.背書保證對象：
 - 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
 - 3.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3.1至3.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4.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4.1.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質押權或抵押權者。
- 5.背書保證之額度：
 - 5.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5.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5.5.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
- 6.2.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請單』，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由財務部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6.4.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 6.5.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7.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7.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7.3.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次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8.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8.2.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據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9.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9.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9.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10.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期餘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因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3.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1.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 2.適用範圍：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4.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4.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 6.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6.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 6.2.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6.3.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6.4.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5.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7.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7.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權責主管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9.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1. 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14.本作業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昭仁	107.6.11	3年	3,267,805	5.81%
副董事長	王鴻輝	107.6.11	3年	3,322,804	5.90%
董事	王耀億	107.6.11	3年	-	-
董事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107.6.11	3年	1,200,000	2.13%
獨立董事	林山本	107.6.11	3年	-	-
獨立董事	紀金海	107.6.11	3年	-	-
獨立董事	黃鴻湖	107.6.11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7,790,609 股	13.8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1	3年	7,562,174	13.44%
監察人	李哲男	107.6.11	3年	-	-
監察人	簡昭隆	107.6.11	3年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7,562,174 股	13.44%

- 註1. 表列資料為截至108年股東常會基準日(108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註2. 股東會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090元，已發行股數56,273,609股。
-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8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9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MEMO